



咨

參議院咨追認袁大總統宣布大赦令請查照文

三月初十日袁大總統宣布大赦一令前准三月二十三日咨略開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臨時大總統得宣布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又同法第五十六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袁大總統前項命令查係三月初十日所發布在約法之前須得本院之追認方能有效合就咨請迅賜議決咨復等因當經本院開會宣布交法律審查會審查茲據審查報告復於本月二十九日常會討論僉以袁大總統大赦命令係三月初十日所發布而約法則在三月十一日公布中華民國既經成立施行大赦以示與民更始之意自屬可行應即追認以符約法第四十條同意之規定除將議決情形電達袁大總統外為特咨請大總統查照此咨



令示

教育部批前總統府庶務員李芳琪請派出洋留學呈

呈悉此次派遣學生出洋留學係大總統所主張於酬庸之中寓勉學之意為一次破格

之舉不歸本部辦理該生所請未便照准此批

教育部批金陵法政女學校請予立案呈

呈悉既經更正應即准予立案章程存此批

教育部批共和宣講團達彩康等請在行政官廳分撥社所并飭南京

府撥助經費呈

察閱來呈深堪詫異行政官廳若許各黨社分席辦公必至喧雜凌亂恐無此政體本部前定宣講經費祇就地方行政費或公款中酌量開支補助並不涉及地方雜稅至經費如何支配規定屬於地方行政範圍仰即呈候本省都督批示祇遵此批

教育部批高觀潮等創設平民公學請立案呈

呈及簡章均悉該校長等集合黨員之月捐創設平民公學熱心殊堪嘉尚所定簡章尚屬妥協呈請立案一節應即照准此批



紀事



內務部薦任各員辭職呈

內務部次長居正參事田桐于德坤林長民吳永珊秘書長張大義秘書張友棟董嘉梁馬伯援洪章張皓鄭毅權民治司長蕭翼鯤科長鍾震川錢崇固易象張家鎮警務司長孫潤宇科長沈復朱家璧熊開先朱文焯禮教司長杜關科長林學衡袁朝佐楊光滙土木司長史青工監王慶莘科長萬葆元疆理長高魯工監程光慈科長李光駒衛生司科長伍晟趙世縉趙燭黃梁國棟禁烟總理石瑛科長朱侗潘宗瑞等呈竊正等前蒙總統不遺葑菲委任今職本不敢濫竽充數祇以彼時革命戰爭成敗未決當新舊絕續之際正危疑震撼之秋草野哲人既喪哀于歧路清廷故吏復眷戀夫舊恩高蹈爭操未肯效用正等外怵敵焰內痛瘡痍既造因發難于先自不能不堅持力任于後蓋恐臨時政府遲一日之組成卽國民前途多一日之危險用是不揆愚蒙遂承一時之乏計自受任以來互相勗勵日夜兢兢深懼墮越今在國務總理已經發表人材輩出缺乏無虞正等自愧庸庸敢請解職以讓賢能俾本部事務得以重加整頓無任屏營之至此呈

內務部委任各員辭職呈

南京統一人材迭出本部職員均願退居草野快睹新猷除薦任各員已另具辭職書外

所有承政廳及各司委任各員亦全體辭職卽希大總統令唐總理遴員接替免誤新政而遲進行實爲公便此呈

辭職人名如左

一等科員 楊名遂 許家恒 陸維李 張東蓀 洪 鑄 蘇炳彰 李廣成 孫

景龍 陳廷颺 彭雅南 居文哲 陳玉潤 潘 昉 趙 繚 江海宗 黃格

鷗 吳德亮 金體選 張錦林 孫潤畚 周 冕 杜鴻賓 王肇釗 謝容懷

萬樹芳 李 灤 向迪宗 黃大化 戴 堪

二等科員 鍾 琦 趙 璧 饒光民 曾希孔 吳應燧 許 允 胡肇安 彭

廉 孫以驥 史悠遠 婁國華 周 農 吳彤華 毛士騏 瞿運鈞 陳紹

湘 伍樹葵 周國瑞 程耀楚 聶國華 羅則渺 李漢藩 孫爾康 黃以鏞

陳 聰 陶祥煦 徐成柱 高如蘭

三等科員 盧士燮 郭受元 王觀釗 陳孕寰 黃克縉 瞿鏡蓉 茅 拔 朱

世錕 黃 鈞 汪 榮 楊曉春 倪樹森

錄事 夏職虞 鍾銘勳 劉采齊 蕭雲漢 張肇奎 王肇黃 阮鼎 杜德雲

陸軍部陸軍衛生材料廠暫行規則

第一條 衛生材料廠專司常用衛生材料之製造購辦存儲支發并審查品質各事

第二條 衛生材料廠隸於陸軍部軍醫局

第三條 衛生材料廠設職員如左

廠長一人 二等司藥長

廠員一人 三等司藥長

軍需員一人 三等軍需長

司書二人

軍士二人

第四條 廠長統轄全廠事宜並任衛生材料管理檢查之責廠員承廠長之指揮保管

衛生材料及出納事宜

軍需員專掌本廠軍需事項

司書及軍士分理廠內庶務

第五條

凡關於治病衛生之器械如醫療器械試驗器械調劑器械等藥物如醫療藥試驗藥消毒藥及療養品等消耗品如醫療用消耗品試驗用消耗品調劑用消耗品等均爲衛生材料

第六條

各師之醫務室衛生材料內器械之品目依第一表
器械中之內容及附屬品依附表 藥物之品目依第二表消耗品之品目依第三表

第七條

各師醫務室以外各病院等所需衛生材料之品目另行酌訂

第八條

衛生材料廠內設檢查室以檢查材料品質及製作之良否

第九條

各師內衛生材料廠之貯藏及保存法之當否並規定數量之盈缺廠長應有隨時實行檢查之責

第十條

衛生材料中各項藥物及消耗品因分配動用所生之減量應以百分七爲公差數

第十一條

各師請領衛生材料時應先申報陸軍部由部核准轉令本廠支發

第十二條 本廠內衛生材料出納之總數每月彙報陸軍部一次

第十三條 本廠內出入經費每月彙報陸軍部一次

附則

本廠暫設南京俟政府統一後北京總廠成立再行改訂規則

隊附衛生部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團本部三等軍醫長以下之醫務人員均爲隊附衛生部員

第二條 團本部三等軍醫長承軍醫處之指揮按本團各部隊駐屯之情形地點集所屬衛生部員設立醫務室一所或數所

第三條 醫務室執行事項如左

一 患者之診斷治療

二 身體檢查

三 種痘

四 看護軍士、衛生兵等之教育

五 其他關於衛生上諸事務

第四條 如團內僅設醫務室一所由團本部三等軍醫長管理之若分設數所則以高級軍醫任管理之責而以三等軍醫長監督之

第五條 各軍醫應查察之事項如左

一 時常稽察營舍內外是否實行關於衛生上所定之諸規則及練兵時是否有碍於衛生之動作

二 注意軍士以下之營養狀態調查兵食之良否

三 檢查糧食原料及營市所賣之飲食品

四 注意兵舍營倉等換氣之良否

五 檢查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於飲用

第六條 醫務室主管者定各部隊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順次診治但患急症者

不在此限

士兵來室受診時須由該部隊長派司務長或上士一人管領之

主任軍醫診斷後除按醫務室定章記載外須將傷病等差及病名以告患者之管領者並示以注意之法

第七條 診斷後按其病症之輕重處置之法如左

一 就業 仍就當日之業務

二 半休 免其操練守衛乘馬及其他勞動之勤務

三 休業 令入休養室休養

四 入院 令入衛戍病院

其他如應就寢或准用外套手套脫靴及更換食物等

以上所處置之種類日期須令值日軍士隨時登記但更換食物則由該部隊轉飭炊事課遵行

第八條 宜施手術或其他種治療法者須由軍醫施行之但交換繃帶可在軍醫監督之下飭令看護上士及中士分任之

第九條 調劑之責司藥任之如部隊中無此項司藥人員則以軍醫兼任除處藥毒藥外在軍醫或司藥監督之下可令看護上士調配之

藥室內劇藥毒藥須另存一櫃其藥匙由值日司藥或軍醫保管藥室之藥匙則歸看護上士保管

第十條 患者在三日以內不能治癒者均須送入附近之衛戍病院但在未設衛戍病院之地得就部隊內添休養室收療之

第十一條 如輕症二三日內可愈而無須入院者可就隊內之休養室使看護軍士在旁看視但該患者治療之責仍由主任軍醫担任若按其病情須用衛生兵看護者得由主任軍醫請其所屬之部隊長派遣

入室患者之病名隊號入室月日姓名均須填入病床表內懸於寢台上並須附以病床日誌一冊

第十二條 依患者之狀況軍醫得於消燈時限後燃燈於休養室但須具報值日大軍校

第十三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 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衛生部員之指示

二 非經衛生部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面會

三 室內不許喧嘩吟唱

四 上級者來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第十四條 休養室內得備團長所許可之圖書物品

第十五條 有必須入院之患者時應將人員姓名階級病症預報其附近之衛戍病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內送入受該院醫員之診斷許可但急症患者不在此例

患者送院之運搬方法及管領者之配附等事由主任軍醫定之

第十六條 醫務室所需衛生材料經由該師司令部軍醫處長向陸軍衛生材料廠受領或請求修理及交換

但臨時急需品得向其附近衛戍病院請求補充

第十七條 軍醫在勤務時間外因處置臨時患者之故須置值日軍醫一員但附近諸

部隊合置一員亦可

第十八條 營內居住之軍士以下均不准擅受地方醫生之診斷及服用其藥物

第十九條 軍醫須施左列各項身體之檢查但宜會同連長及司務長施行

一 軍士以下體格營養之良否眼病皮膚病花柳病肺結核靴傷凍傷等之有無須每月檢查一次以上

二 現役預備役後備役補充兵役之下士以下入隊時均須檢定體力並視察有病入隊者之狀況以供兵役處分之資料

三 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雪中行軍等之前後須檢查體力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如何

四 鑑別派遣分遣及選充之適否

第二十條 入隊者於入隊之際在種痘善感後已過二年者須即行種痘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部傳染病預防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衛生成績之良否關於各人衛生注意之厚薄軍醫須時常施行衛生講

話使軍士以下皆能了解衛生必要之原理

衛生講話時須請該部隊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二十三條 衛生上公衆共當注意之件如左

- 一 溝渠須常疏通厨房浴室洗面所洗衣場等處尤宜清潔
- 二 濁水池廁所及塵芥堆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勿使盈積不潔之物
- 三 出隊或入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污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第四條以下辦理
- 四 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或其他特別時候須於適宜之所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
- 五 體操用具常須清潔理髮器械尤宜時常消毒
- 六 鼠蠅蚊蚤等皆屬傳染媒介務須驅除之
- 七 疥癬淋疾顆粒性結膜炎等患者之洗面盆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 八 入浴宜勤頭面手足尤須清潔摩擦牙齒剪除指甲更不可忽

- 九 衣服寢具須時時晒曝或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 十 被服積有灰塵時須先在室外拂除清淨後再移入室
- 十一 飲食慎勿過度如遇將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菓物尤宜禁避
- 十二 操練及其他激働後不宜驟行飲食
- 十三 碗箸手巾等均須各自專用不得與他人混用及借用
- 十四 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 雜報 ●

財政部廣告

本部辦事員於四月二號遺失七十三號徽章一個拾得者作廢特此聲明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
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
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
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
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曾瑞武

蘇州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時報

申報

新聞報

天鐸報

時事新報

啓民愛國報

上海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蕪湖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意報

舊金山 大同報

中西報

少年報

檳香山 自由新報

神州報